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壹、董事會專業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貳、董事會多元性：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涵蓋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八大能力，對公司發展及營運皆有幫助。
- 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人數席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已達成
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人，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佔董事會人數七分之三，佔42.86%。

(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人數為二人，佔董事會人數七分之二，佔28.57%。

(3)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零人，佔0%。

- 三、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專門領域，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素養。

參、董事會獨立性：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已達成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已達成

(1)董事會成員具獨立性，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七分之三，佔42.86%。

(3)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具員工 身份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專長
董事長	程天縱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不適用	√	√	√	√	√(電子)	√	√	√	具電子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經營管理、策略規劃、危機處理能力，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副董事長	張以昇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不適用	√	√	√	√	√(自動化)	√	√	√	具自動化產業背景，擔任公司專業經理人，協助公司經營管理。
董事	李正模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不適用	√	√	√	√	√(建設)	√	√	√	具建設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產業交流。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 朱錢隆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不適用	√	√	√	√	√(電子)	√	√	√	具電子產業背景，擔任公司專業經理人，協助公司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黃呈琮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9 年 以上	√	√	√	√	√(營造)	√	√	√	具營造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產業交流。
獨立董事	周大任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 年	√	√	√	√	√(法律)	√	√	√	專精於法律專業領域，具律師執照，協助公司專業諮詢與建議。
獨立董事	劉冠廷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1 年	√	√	√	√	√(法律)	√	√	√	專精於法律專業領域，具律師執照，協助公司專業諮詢與建議。